

台澳農貿諮商重大突破！ 我成為澳大利亞第一個 獲准放寬帶介質 蝴蝶蘭輸入之國家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9年09月02日第5911文號刊登

農委會表示，經過4年多台澳農業諮商的努力，終於獲致重大突破，澳大利亞於本(99)年8月26日公告，同意放寬我國以組織培養苗方式，移入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認可之指定溫室所生產之蝴蝶蘭，毋須經輸出前藥劑處理與輸入後隔離檢疫，僅需於澳國輸入港口完成檢疫後，即可直接通關領貨，大幅減少通關程序及時間，對我國蝴蝶蘭輸出是極為令人振奮的利多消息。農委會強調，我國是澳大利亞第一個給予此種待遇的國家，顯示台灣蘭花產業的高品質與水準受到肯定，更顯得意義非凡。

透過台澳農業合作會議諮商機制，開拓我國農產品外銷通路

農委會自民國95年起即透過台澳農業合作會議，以我國與美國所達成蝴蝶蘭帶介質輸出之檢疫工作計畫為基礎，與澳大利亞農業部進行諮商，澳洲向以嚴格之檢疫措施著稱，歷經5次雙邊會議，期間澳大利亞檢疫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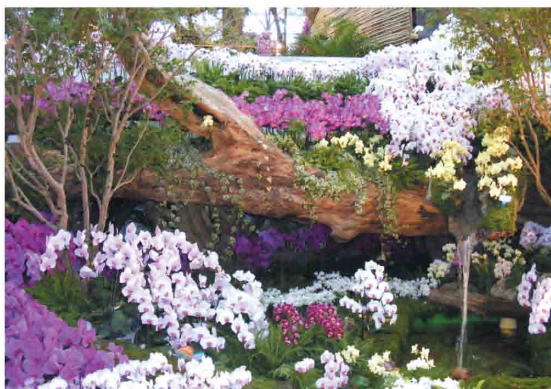
員並來台實地查核，就輸出檢疫工作計畫進行討論，終於在本年度完成相關作業，同意放寬蝴蝶蘭攜帶介質輸入之檢疫條件。農委會將與澳方共同完成輸出檢疫工作計畫，近期內獲得許可之業者即可依新的檢疫規定輸出。另農委會將繼續與澳方就以裸根苗移入指定溫室之生產模式積極諮商，能期進一步擴大出口。

蝴蝶蘭帶介質輸澳，有利於我國蝴蝶蘭於澳洲市場建立占有率

澳大利亞養蘭業相當興盛，以石斛蘭、蕙蘭、仙履蘭等為主，集中於昆士蘭州、維多利亞州及南澳，廠商超過300家，大部份以供應內銷為主，進口蘭花則以切花為主，故我國蝴蝶蘭盆花在澳洲市場極具潛力。97-98年我國以瓶苗及檢疫處理後輸澳之蝴蝶蘭約僅0.4公噸，出口值約1.2萬美元，在蝴蝶蘭帶介質輸澳檢疫條件放寬後，對提升我國蝴蝶蘭輸澳市場占有率將極有助益。



▲蝴蝶蘭苗



▲蝴蝶蘭造景